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榕政办〔2026〕27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2026年度福州市人民政府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福州新区管委会（长乐区人民政府）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，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：

《2026年度福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按照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和《福建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》等规定，规范履行公众参与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

必要时开展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，严格按照计划决策时间安排，确保决策事项落地落实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6 年 7 月 3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6 年度福州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	承办单位	计划决策时间
1	《福州市“十五五”新型工业化专项规划》	市工信局	第三季度
2	《福州市“十五五”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》	市交通局	第三季度
3	《福州市“十五五”林业发展专项规划》	市林业局	第三季度
4	修订《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	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	第三季度
5	《福州市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》	市医保局	第四季度
6	《福州市“十五五”渔业发展专项规划》	市海渔局	第四季度

